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14 年 第 23 号

2014 年第 1 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

根据 2013 年四川省药品抽验工作计划安排，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及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检所在全省范围内对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评价抽验和日常监督抽验，现将 2013 年下半年全省（除成都市外）抽验的不合格药品核查结果进行公告（见附件 1、2）。

请各有关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本期质量公告中不合格药品及相关单位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四川省食品药品稽查总队。同时组织各市（州）药品检

验所对抽验的不合格药品进行跟踪抽查检验。

附件：1.2014 年第一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总第 27 期）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品种（非基本药物）

2.2014 年第一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总第 27 期）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品种（基本药物）



抄送：省卫计委药招办，省局药化市场处，稽查总队，省检院。
